

证券代码：836311

证券简称：赛诺贝斯

主办券商：兴业证券

赛诺贝斯（北京）营销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关联交易主要情况

（一）关联交易概述

本次关联交易是偶发性关联交易。

根据公司日常运营和发展的需要，为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公司全资子公司河北慧日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北慧日”）拟向河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黄河大道科技支行（以下简称“河北银行黄河大道科技支行”）申请最高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600万元整的贷款授信，授信期限不超过两年。具体贷款内容以双方届时签订的贷款协议为准。

为保证上述流动资金贷款授信的实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张韬先生自愿以其名下的一处不动产（已取得不动产权证书，坐落于河北省石家庄市桥西区维明南大街266号恒大城，建筑面积273.45平方米）为该笔贷款授信向河北银行黄河大道科技支行提供资产抵押担保，同时张韬先生及其配偶刘晓育女士自愿为该笔贷款向河北银行黄河大道科技支行提供连带责任信用保证担保，具体

担保内容以届时各方签订的担保合同为准。

（二）关联方关系概述

张韬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截至2018年5月15日，直接持有公司股份2,608,32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1.96%，同时为河北慧日的法定代表人、总经理和执行董事；

刘晓育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晓育与张韬系夫妻关系。截止2018年5月15日，直接持有公司股份7,617,278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4.94%。

上述关联方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向河北银行黄河大道科技支行申请授信贷款提供担保的交易（以下简称“本次关联交易”）构成了公司的关联交易。

（三）表决和审议情况

2018年5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关联方为全资子公司银行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关联董事张韬回避了此议案的表决。表决结果：4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1票回避。根据《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相关制度的规定，上述议案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本次关联交易是否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二、关联方介绍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

关联方名称	住所	企业类型	法定代表人
-------	----	------	-------

张韬	河北省石家庄市 桥西区维明南大街 266 号 15 栋 3 单元 102 号	自然人	-
刘晓育	河北省石家庄市 桥西区新石中路 168 号 13 栋 3 单元 202 室	自然人	-

（二）关联方关系概述

张韬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截至 2018 年 5 月 15 日，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2,608,32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1.96%，同时为河北慧日的法定代表人、总经理和执行董事；

刘晓育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晓育与张韬系夫妻关系。截止 2018 年 5 月 15 日，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7,617,278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34.94%。

三、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为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公司拟向河北银行黄河大道科技支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600万元的银行贷款授信额度，授信期限不超过两年。该笔贷款拟由公司关联方为河北银行黄河大道科技支行提供以下形式的担保：（1）张韬先生以其拥有的一处不动产为该笔贷款授信提供资产抵押；（2）张韬先生及其配偶刘晓育女士为该笔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信用保证担保；

四、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本次关联方为公司全资子公司的银行贷款提供资产抵押担保及信用保证担保，未向公司收取任何费用，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情形。

五、该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必要性和真实意图

本次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的商业经营行为，系公司业务发展正常所需，银行借款用于为公司补充流动资金，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和长远规划，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经营和业务发展，能够有效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关联交易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 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基于满足公司经营需求而发生，符合公司的发展需要，有利于公司业务发展，对公司发展起到积极作用，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和正常经营构成影响，公司主要业务将不会因本次关联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六、备查文件

《赛诺贝斯（北京）营销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赛诺贝斯（北京）营销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5月28日